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胡欣怡

聯絡電話: (02)2356-5243 傳真: 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: 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201047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01000000A112010470900-1.pdf、301000000A112010470900-2.pdf)

主旨:有關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81號令公布 修正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1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80 號函辦理。並檢附該函、旨揭112年2月8日總統令及修正條 文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盲揭修正條文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5號 (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

正本: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)(均含附件)

電2833/02/14文 交響:換:56章